

## 銓敘部 書函



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648  
承辦人：潘立山  
電話：02-82366632  
E-Mail：funkey@mocs.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部退三字第1064185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詢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期滿退伍者，服役時未向服役單位提出軍訓課程證明文件折減義務役役期，現於退伍後是否得以軍訓課程折減役期之證明文件辦理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之相關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民國106年1月18日臺教學(六)字第1050176799號函。
- 二、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15條第4項規定：公務人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服義務役軍職、替代役人員年資，其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應於初任到職支薪或復職復薪時，依銓敘審定之等級，比照同條第3項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始得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第31條規定：「(第1項)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第2項)中華民國87年6月5日以後退休、資遣生效，其退撫新制實施前曾任義務役軍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除給與者，亦得採





計為退休、資遣年資。……。」次查本部95年9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52702500號書函規定略以，役男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退伍者，其入營教育期間為現役軍人身分，屬義務役之範圍；該項年資如具有大專學生集訓期間年資，自得折抵義務役之役期，並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是類人員於89年11月21日在營或其後徵集服役者，曾於高級中等（含高職）以上學校修習且成績合格之軍訓課程，亦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應無疑義。復查國防部97年9月21日國力規劃字第0970002936號書函規定，重申服國防役服務期滿者，其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準此，  
√公務人員如係轉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服務」期滿者，其入營教育期間、軍訓課程及大專集訓年資，均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並據以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三、本案所詢如公務人員係服國防工業訓儲預備軍（士）官且服務期滿者，未經折抵役期之軍訓課程年資，得否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一節，依上述規定，√是類人員之軍訓課程並不以先經折抵義務役役期為要件，得依規定補繳退撫基金費用，以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正本：教育部

副本：

電2017-02-14交  
10:00:59章